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97 學年度人文社會資優班專題研究計畫

認輔制度比較：以基隆市大德國中慈輝班學生及一般  
學生為例

指導老師：邱雯玲

研究者：楊季霖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 摘要

認輔制度的出現是本土輔導工作發展的創舉。自民國八十四年教育部頒布「認輔制度實施要點」以來，已在全國中小學行之有年，旨在以專人認領輔導的方式幫助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培養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

認輔制度在民國八十四年後作為輔導工作中的重點項目，十餘年來，其執行上所遭遇的問題已為部分研究者所關注。為求瞭解、改善認輔制度遭遇的問題，本文旨在探討一個學校內並行的兩種認輔制度間的差異所在，並推測其差異之處所導致的不同的結果。基隆市大德國中設有慈輝班及學生人數少的特點，在研究中成為觀察不同認輔制度運作的良好條件。本文以文獻資料所載之認輔制度實施項目，參照實際訪問大德國中慈輝班輔導員後所得，整理得認輔制度的工作項目，並以對照排列的方式呈現兩種認輔制度之不同，再試著探討兩者差異的成因與造成的不同效果。本文最後根據研究所得，提出若干建議，以期解決認輔制度面臨的部分問題。

關鍵詞：認輔制度、慈輝班、基隆市大德國中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最初本著身為基隆子弟，要對家鄉有所回饋的心理，試著以與基隆有關的、或在這塊土地上的的人事物做為研究發問的條件。由此，研究發問的中心輾轉落到基隆市大德國中，這一所與我多重相關、令我感到好奇的學校。大德國中並非我國中母校，但位於我國中母校坐落的山丘的另一側；因緣際會下也與大德國中為數並不多的校友的其中兩位結識，其中包括我的母親，更重要的是一位自慈輝班畢業的同學。他特殊的經歷使我好奇。我開始了解有關大德國中的現狀及何為慈輝班，並由此更深入的查閱文獻，試著提出我的研究發問。這位同學介紹我認識他在慈輝班就讀時認輔他的輔導員，我們稱她為老師。藉這位老師不計回報的熱心協助，我從而了解慈輝班實際的運作，包含慈輝班以認輔為核心的輔導工作。之後在某次與專題指導老師的談話裡得知認輔制度並不是慈輝班教育裡特有的，認輔制度也同時存在於一般的其他學校，且就指導老師所知，其他學校的認輔制度與我所描述的慈輝班教育中運作的認輔制度並不相同。由此我在查閱了認輔制度的相關研究資料以及詢問大德國中的老師後，得知了在一般國中小內稱為「認輔制度」的是什麼，也得知了大德國中內也並行著一套針對非慈輝班學生，也就是一般國中學生的認輔制度。至此，我的題目大致確定。以基隆市大德國中內兩種認輔制度做比較，對照其差異及其差異所造成的不同的成果，並對認輔制度的實施提出建言。

##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目前有關認輔制度的相關研究中，尚未有將慈輝班輔導員所主導的慈輝班認輔工作納入認輔工作的討論、比較的研究。而慈輝班的認輔工作有其特殊的需要卻尚未受到關注。有鑑於慈輝班認輔工作的優點與困境有值得參考處，應納入認輔制度相關的研究中一併進行討論。此為研究動機。

根據研究動機，本文將與適用一般國中學生的認輔制度比較得出慈輝班認輔制度的特殊處，再指出慈輝班認輔制度的利弊得失，據此向教育主管機關提出建言。因此，本文將就瞭解大德國中慈輝班認輔制度與一般國中認輔制度之異同作為研究目的之一；以指出慈輝班認輔制度的利弊得失，並據此提出建言為研究目的之二。

## 第三節 研究程序

本研究實施程序主要依以下步驟，說明如下：

#### 一、形成研究問題

如前研究背景一節所述，研究問題的尋繹是圍繞著既定的研究對象的。研究者先確定研究對象要選自基隆市界內，漸次縮小，最後以基隆市大德國中慈輝班為對象。在對慈輝班運作的了解下，選定以認輔制度間的比較作為研究的主要問題。

#### 二、國內相關文獻與資料蒐集

在研究問題漸次醞釀的過程中，研究者持續進行慈輝班相關研究資料的蒐集、閱讀。再擴及到認輔制度相關研究資料的閱讀蒐集，增加對研究對象的認識，從而提出進一步的研究發問。

#### 三、聯繫訪問對象並進行訪談

研究中研究者數次拜訪大德國中，其中兩次是攜帶未經預訪測試的訪談大綱，經說明研究目的及方式，確定取得受訪者同意後，針對一位慈輝班輔導員進行隨需調整訪談大綱的問答形式，以及一次短暫電話訪問該校輔導主任。訪談時未有錄音，唯有在訪談過程中做成訪談紀錄。

#### 四、文獻及口述資料整理

口述資料未經受訪者核對、未進行效度檢核，即將訪談紀錄視同文獻資料，進行分類與整理。其中文獻資料及訪談記錄之疑義處皆再次向受訪者及指導老師、輔導室的輔導老師確認。

#### 五、進行論文寫作

蒐集相關文獻資料的同時，亦同時進行摘要式的第二章文獻探討撰寫。待研究問題較明朗後，便設計研究文本的呈現方式，並著手撰寫。撰寫期間仍時時參考文獻資料及其撰寫方法以期使研究內容的撰寫更合適。

## 第四節 名詞解釋

### 一、認輔制度

認輔制度一詞係指教育部於民國八十四年頒布之「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所規定實施之學校輔導工作。旨在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並培養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主要方式是以個別輔導進行，由認輔教師保持與認輔學生及家庭聯繫，並做輔導紀錄，幫助學生適應環境及改善問題行為(曹瓊華，二〇〇五)。

### 二、慈輝班

依據民國七十九年台灣省教育廳頒布之「台灣省國民中小學慈輝專案試辦實施計畫」辦理，目的在收容及輔導因家庭遭遇變故（父母雙亡、離異、隔代教養、單親）致使生活陷入困境，無法就學者，及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之中輟學生。最早於八十二學年度於台北縣江翠國中開始招生、實施，其運作係在一般國中內，採分校或專班或混合編班的方式，由各校提供一般課程及

特色課程（如美容美髮、烹飪、柔道），在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下接受慈輝班的住宿輔導。其食宿費用、軟硬體經費、教師人事費及學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慈輝班屬「獨立式中途學校」之一類，有通勤型專班式、住宿型融入式、住宿型分校專班式、住宿型專班式等四種類型，其特色為：學生具有低社經家庭背景、慈輝班學生入學流程與一般學生不同、慈輝班型態及招生方式不統一，各校多不相同、進行小班制及個別化教學、慈輝班課程規劃富彈性，交由各校自行安排；另外，慈輝班師資需求亦有別於一般國中。

目前國內至民國九十三年為止共有十所國民中學設有慈輝班：基隆市大德國中、台北縣平溪國中及江翠國中、桃園縣楊梅國中秀才分校、苗栗縣建國國中建國分校、嘉義縣民和國中慈輝分校、台南縣永仁國中、高雄縣大寮國中、花蓮縣秀林國中及化仁國中水漣分校等十所(唐慧珠，一九九三；王翠娥，一九九四)。

### 三、認輔教師

據「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之規定，認輔教師以中小學合格教師，具有輔導熱忱者，並以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另退休教師、學生家長或學區內熱心輔導工作人士，具有專業知能者，得經學校「輔導計畫執行小組」建議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後聘用(曹瓊華，二〇〇五)。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慈輝班及其相關研究

#### 一、慈輝班設置緣起及意義

爲了因應青少年中輟問題日益嚴重，台灣省政府於民國七十九年訂定「台灣省國民中學慈輝專案試辦計畫」。自八十二學年度起，慈輝班陸續於台灣省幾所國中成立，招收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進入慈輝班就讀的學生(王翠娥，二〇〇四)。

王翠娥(二〇〇四)指出，慈輝班在防治中輟有三個重要意義「一、代表學校教育力量的積極展現：慈輝班透過加強學校教育的力量，幫助家庭遭遇不幸的中小學生繼續就學。第二，完整的輔導計畫：慈輝班提供學生住宿、膳食、彈性課程與必要的輔導措施，施以特殊教育及技藝訓練等，可說是國內目前爲止最完善的中輟輔導計畫。第三，防範於未然：慈輝班除了協助中輟生復學，也照顧上無中輟行爲，但卻有中輟危險因素(家庭功能失衡)存在的學生，可說是中輟防治方案的一大突破(李曉晶，二〇〇一)。」

#### 二、基隆市大德國中成立慈輝班

民國八十年代初，大德國中因人數過少，面臨裁撤。於是向當時省政府教育廳申請試辦慈輝班。申請成功後，改建原教室大樓一棟為慈輝班學生宿舍大樓，可容納三十六名學生住宿。大德國中慈輝班於民國八十七學年度起招生，聘有生活管理員兩位及輔導員四位，專司慈輝班學生生活起居管理及輔導工作。慈輝班人數每年約二十五人，約占全校三分之一。慈輝班類型中，大德國中慈輝班屬於「住宿融入式」：「住宿」指慈輝班學生住學校宿舍；「融入」指慈輝班學生與一般學生在同一班級一同上課。

## 第二節 認輔制度

### 一、認輔制度緣起與發展

爲了提升改進學校輔導的工作效能，及因應輔導工作經費遭刪減造成的經費短少，教育部整併原有的專案輔導工作，成爲單一統合的制度以利持續推行；另外參照台北市原有的認輔措施，重新加以規畫，於民國八十三年起試辦一年。八十四年頒布「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並於民國八十五年正式實施。認輔制度是我國因應輔導工作需求而逐漸發展出的，堪稱本土學校輔導工作實驗性的創舉(周武昌，一九九八)。

民國八十七年教育部以「青少年輔導計畫」接續經費大半遭刪減的「輔導工作六年計劃」。「青少年輔導計畫」中爲推動認輔制度，補助各縣市成立認輔制度中心學校，辦理下列事項：(一)、協調分區執行認輔重要工作。(二)、遴選適應困難、行爲偏差學生、中輟復學生及地震災後需特別輔導之學生接受認輔學生。(三)、鼓勵教師及社區熱心人士及義工媽媽志願認輔學生。(四)、配發教育部編印之「個案輔導紀錄冊」即「團體輔導紀錄冊」。(五)、辦理認輔教師儲備研習。(六)、辦歷任輔教師、團體輔導教師研習活動。(七)、推廣認輔學生小團體輔導活動。(八)、成立輔導計畫輔導團督導訪視各校認輔教師。(九)、分區或以校爲單位辦理個案研討會。(十)、結合大學院校推動攜手計畫，攜手計畫須以中輟生之預防及復學輔導爲主題。(十一)、配合執行春暉專案。(十二)、獎勵績優認輔教師。

教育部繼而在民國九十四年度「友善校園」學生訓輔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中，強調應積極推動認輔制度。工作事項如下：(一)、依據部頒認輔制度實施要點，選定接受認輔學生個案。(二)、鼓勵教師志願參與認輔工作。(三)、彙整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名冊。(四)、規劃新接案之認輔教師參與認輔教師儲備研習。(五)、策劃認輔教師執行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六)、安排認輔教師接受「輔導工作輔導團」專業督導並參加個案研討會。(七)、安排團體輔導教師參加訓輔專業知能在職教育。(八)、輔導認輔教之填寫認輔紀錄冊。(九)、受輔學生資料保管與運用。(十)、運用社區資源鼓勵社區人士及退休教師志願認輔學生。

從民國八十年度起教育部推動的一系列輔導計畫，「認輔制度」皆佔其中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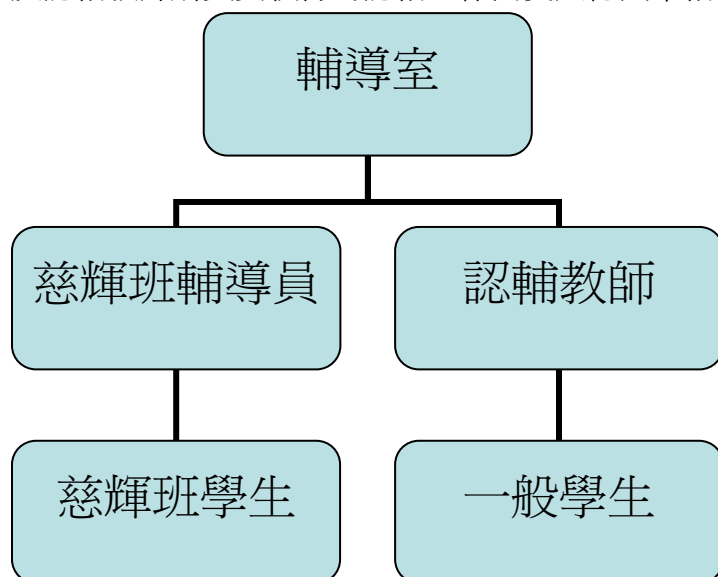
要的一部份(曹瓊華，二〇〇五)。

## 二、認輔制度面臨的問題

國內認輔制度相關研究指出許多問題，包括：(一)、推動「認輔制度」政策草率，引起學校教師反彈。(二)、專業輔導人才及認輔教師不足，工作負擔沉重。(三)、認輔教師專業訓練不足。(四)、待設立結合醫療、社工、輔導的健全網路系統，提供轉介資源。(五)、認輔教師缺乏輔導動機。(六)、認輔教師時間不足。(七)、相關單位未安排專業督導以接受認輔教師之諮詢。(八)、經費不足。(九)、評鑑無法落實。其中部分問題與原有輔導工作面臨的問題相重疊(曹瓊華，二〇〇五)。

## 三、大德國中認輔制度推行情況

大德國中由於設有慈輝班，於是學生類型可分為慈輝班學生及一般學生兩類，分別由慈輝班的輔導員及學校老師組成的認輔教師進行認輔。慈輝班輔導員及認輔教師所負責執行的認輔工作同受大德國中輔導室監督，製圖如下：



# 第三章 大德國中內兩種認輔制度內容及比較

## 第一節 兩種認輔制度之內容

### 一、認輔制度工作要點

一般所稱認輔制度之內容，按「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共計十一要項，包括：目的、依據、辦理單位、實施方法、學校執行事項、認輔教師工作事項、受輔學生資料保管、教師專業督導、成立重點學校、督導考評及獎勵措施等。張木榮(二〇〇四)就上述以認輔教師、受輔學生、承辦學校、行政機關四個類別的工作項目來敘述(曹瓊華，二〇〇五)。

#### 1、認輔教師：

- (1)、晤談認輔學生。(每兩周至少一次，每次三十分鐘以上)
- (2)、電話關懷認輔學生。(每月至少一次)
- (3)、實施認輔學生家庭訪問。(必要時進行)
- (4)、參與輔導之能研習與個案研討會。
- (5)、接受專業督導，提升認輔品質及績效。
- (6)、摘記認輔紀錄。
- (7)、專任教師：凡中小學合格教師，其有輔導熱誠者，並以曾接受輔導專業訓練者為最優先。
- (8)、兼任教師：退休教師，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工作人士，具有專業知能者，經學校建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用之。
- (9)、認輔教師為義務無給職。

## 2、受輔學生：

- (1)、校內適應困難學生、行為偏差學生及中輟復學學生為優先實施對象。學生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指標，由學校「輔導計畫執行小組」研議後，作為遴選認輔學生之依據。
- (2)、每位老師以認輔一至二位學生為原則。

## 3、承辦學校：

- (1)、鼓勵教師及社區社會人士參與認輔工作。
- (2)、遴選編配認輔教師及接受認輔學生名冊。
- (3)、規劃學校認輔教師參與輔導之能研習或個案研討。
- (4)、規劃學校認輔老師接受專業督導。
- (5)、保管認輔學生資料紀錄冊及電腦建檔事宜。

## 4、行政機關：

- (1)、成立諮詢顧問小組及地區輔導團，執行專業督導。
- (2)、編印輔導叢書期刊，免費贈閱認輔教師。
- (3)、籌畫認輔教師專業研習事項。
- (4)、獎勵表揚認輔績效優良教師。
- (5)、協助各校解決認輔工作有關問題。

## (二)、工作內容的差異

大德國中內針對一般學生施行的認輔，工作內容即上述所列。特別地，慈輝班系統內專為實施認輔而設置的輔導員，並沒一套針對慈輝班學生編定的成文認輔工作項目可以遵循，而是參照針對一般學生的認輔工作內容，配合聘有專任認輔的輔導員的特點，安排出一套針對慈輝班學生的認輔工作項目。

輔導員不同於一般教師，不需具備教師資格。輔導員並不負責授課，專職負責認輔慈輝班學生。不同於一般教師不支薪的志願認輔工作，輔導員為有給職。大多數慈輝班學生必須選擇一位輔導員，接受其認輔；有時也為輔導主任指派。在大德國中，平均一名輔導員需認輔四至五名慈輝班學生。大德國中慈輝班為住宿型，慈輝班學生皆須住校，輔導員的工作時間除了扣除寒暑假的正常工作

日中的上課時間外，在大德國中每天晚上必須有兩位輔導員在慈輝班宿舍值班，與慈輝班聘有的生活管理員共同監督慈輝班學生的作息。

工作項目方面，輔導員晤談慈輝班學生除了同一般學生有兩周一次、記錄有正式輔導紀錄的晤談，輔導員在校不定時與認輔學生接觸、談話。由於與認輔學生接觸頻繁，在大德國中，輔導員幾乎每個時候都可以很清楚地知道其認輔學生的情緒、生活狀況。輔導員的關切確實地成爲慈輝班學生生活的一部分。電話關懷認輔學生未必每月都有，通常只在寒暑假學生無須上課也無須住校時，才打電話與學生維持聯繫。輔導員與一般認輔教師一同參與教育局所辦的輔導或其他研習，幾乎沒有個案研討會。輔導員亦受學校輔導室督導，另受慈輝班評鑑工作的監督。在大德國中，輔導員與一般認輔教師分工清楚；輔導員只負責認輔慈輝班學生，認輔教師只負責認輔一般學生。

根據大德國中校內認輔制度內容的差異，整理成下表：

	認輔教師	輔導員
晤談 認輔 學生	每兩周至少一次，三十分鐘以上	同左
電話 關懷 認輔 學生	每月至少一次。	不限，多寒暑假 期間。
家庭 訪問 認輔 學生	不固定，必要時進行。	同左
參與 輔導 知能 研習	有，寒暑假期間由基隆市教育局舉辦之輔導相關研習。	有，同認輔教師
接受 專業 督導	有，由輔導室督導。	有，由輔導室及 慈輝班評鑑監 督。
摘記 認輔 記錄	有	有
認輔 學生	以一至兩位爲原則。	慈輝班學生依 輔導員人數均

人數		分。
認輔工作薪資有無	義務無給職，為兼任性質。	有給職，為專任性質。
受輔學生資格	在校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經輔導室鑑定應接受認輔之一般學生。	慈輝班學生
認輔教師資格	中小學合格教師，具輔導熱誠且曾受輔導專業訓練優先；退休教師、學生家長及熱心輔導工作人士，具專業知能者，學校建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用之。	大學畢業，對外招考，經考試及格聘用之。

## 第二節 兩種認輔制度比較

本節歸納前節研究結果，參照訪談大德國中輔導主任及一位慈輝班輔導員所得，進行大德國中校內兩種認輔制度的比較。現就執行認輔工作的人員、接受認輔的學生兩方面進行比較。

### 一、執行認輔工作的人員

(一)、資格：由文獻資料得知，認輔教師可由一般教師、退休教師、學生家長或熱心志工擔任。透過訪談得知，在大德國中，認輔教師皆由學校現有的老師，而非其他來源來擔任；而輔導員是具大學學歷者，通過慈輝班輔導員徵選考試者擔任。特別的是，訪談中訪問的該輔導員表示認為自己的輔導專業知能不足，認為原因是自己未受過輔導的專業訓練，因此不清楚如何運用適當的輔導策略輔導學生，尤其是面對不願配合的學生或家長時。

(二)、享有的資源：訪談中輔導主任表示，慈輝班輔導員與一般輔導室的輔導老師享有共同的資源。亦經訪談得知，輔導員與認輔教師皆參加基隆市教育局舉辦的輔導知能研習。就享有的資源來說，慈輝班輔導員比一般認輔教師更接近一位專業的輔導老師，享有較多的時間及輔導資訊以協助輔導學生的工作。

### 二、接受認輔的學生

(一)、資格：慈輝班學生須經輔導主任鑑定是否須受輔導員認輔，而絕大多數的慈輝班學生皆須由輔導員進行認輔。一般生則由導師提名，再由輔導主任鑑定是否須受認輔教師認輔，接受認輔的比例不及慈輝班學生的一半。

(二)、認輔資源：由訪談得知，由於慈輝班設有專職認輔的輔導員，慈輝班學生享有的認輔時數、頻率平均來說較一般生為多。有時甚至有兩位輔導員或輔導員搭配認輔老師同時認輔一位慈輝班學生的情形。

##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根據研究結果歸納出結論，再針對教育主管機關提出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主要目的為找出大德國中慈輝班的認輔制度與適用一般國中學生的認輔制度的差異及其差異所造成的不同結果。透過質性研究之訪談法取得研究對象之資料，並進行資料整理，形成研究結果。

根據前述研究成果，整理歸納研究結論如下：

### 一、執行認輔工作人員之差異

根據研究結果，慈輝班輔導員與認輔教師在認輔學生人數、認輔工作性質及認輔學生類別三方面有顯著的差異。從這三點差異觀察發現：

- (一)、慈輝班輔導員在執行認輔工作上沒有認輔教師缺少時間執行認輔工作的問題。這是由於輔導員專職認輔學生的工作而有較多的時間認輔學生，以及認輔教師尚須負擔教學或行政的工作，而缺少時間執行認輔學生的工作。一增一減下，即便慈輝班輔導員平均每人認輔的學生數較認輔教師多，執行認輔的時間仍較認輔教師充裕。
- (二)、慈輝班輔導員有認為自己輔導專業知能不足的問題。慈輝班輔導員將原因歸結在接受認輔的慈輝班學生中輔導難度較高的個案學生之比例，較接受認輔的一般生之比例為高，導致具備之輔導技巧、策略不敷使用；及未曾接受如專業輔導教師養成般的輔導訓練，沒有足夠輔導知能自力解決認輔學生時遭遇的困難。

### 二、接受認輔學生之差異

根據研究結果，由於慈輝班聘有專職認輔慈輝班學生的輔導員，使得慈輝班學生相較於一般學生享有更多的認輔資源。

## 第二節 建議

本節根據研究結論，對教育主管機關提出建議。

### 一、應聘用專業輔導教師擔任慈輝班輔導員：

因慈輝班學生輔導個案中輔導難度較高的學生比例較高，慈輝班輔導員的輔導工作本來就比認輔一般學生的認輔教師困難。故專職認輔慈輝班學生的工作應要求具有輔導專業的人員擔任。

### 二、減少一般認輔教師教學及行政的工作量使學生能有更充裕的認輔資源：

擔任認輔教師的學校老師應減少其教學及行政的工作量，如減課一至二堂，可使認輔老師有更多在校的時間可以用作認輔學生之用，應能有效提升執行認輔的質與量。

## 參考書目

- 周武昌（1997）。國民中學認輔制度之研究—以四所國中為例。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 李曉晶（2001）。台灣慈輝班學生在校生活狀況及學校適應之調查。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 王翠娥（2003）。慈輝班學校學生教學輔導對其生活適應及教學成效之影響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 曹瓊華（2004）。國民中學認輔教師對認輔制度之認知、實施困境及相關輔導策略應用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所，未出版，彰化縣。